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164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邱俊穎

籍設臺灣省宜蘭縣○○鄉○○村000鄰○

○路○段000號（宜蘭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（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
行中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164號、113年度毒偵緝字第18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吸食器2組、殘渣袋3包均沒收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邱俊穎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（以下簡稱嘉義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187、188號簽結在案，爰依規定聲請就扣案之吸食器2組、殘渣袋3包宣告沒收之。
- 二、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；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、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，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、第40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嘉義地檢署檢察官以簽結在案，此經本院核閱全案卷證無訛。扣案之吸食器2組、殘渣袋3包，係被告所有供其施用毒品所用之物，業據被告於警詢時供述在卷。是聲請人聲請予以單獨宣告沒收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刑法第40條第3項、第38條第2項
02 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04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鄭諺霓

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07 繕本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09 書記官 李玫娜